

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
有机溶剂循环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循环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循环再利用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平溪路1号（瑞恩涂料公司厂区内），在现有生产厂房2F内添置2台溶剂回收机，从事废清洗剂回收再生；项目建成后可生产再生清洗剂约500t/a。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德感工业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其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要求，因此本项目按规定对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①取消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缩短为5个工作日；③取消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本项目信息公开进行了简化，未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瑞恩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连接为：<http://www.cqryan.com/article.php?id=45>

（瑞恩公司网站）；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电话：胡老师，023-47388818）；（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qryan.com/article.php?id=45>（瑞恩公司网站）；（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致电建设单位（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胡老师，023-47388818）、环评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黄老师，18983378264）；（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2019年4月18日~4月24日）。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19年4月18日~4月24日在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共计5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

<http://www.cqryan.com/article.php?id=45>（瑞恩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4月23日在《江津日报》上进行了信息公告，共计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图3-3。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4月22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本项目信息公开进行了简化，未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除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办公室联系电话为：胡老师，023-47388818。纸质版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2019年4月18日~4月24日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及评价单位仍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人致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无人反馈公众意见表，没有公众、企业、单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鉴于本项目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人致电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无人反馈公众意见表，没有公众、企业、单位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相关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因未收到来自公众、企业、单位反馈的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信息，无相关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在“有机溶剂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有机溶剂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瑞恩涂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